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及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译丛

丛书主编 / 李 昊

比较法视野下的 非金钱损失赔偿

本书主编 / [英] W.V.霍顿·罗杰斯

译者 / 许翠霞

Damage for Non-Pecuniary Los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1141

D913.04

415



本书主编/[英] W.V.霍顿·

译者/许翠霞

比较法视野下的 非金钱损失赔偿

撰写人

图书馆

埃娃·巴金斯卡 (Ewa Bagińska)

威廉·H. 范博姆 (Willem H. van Boom)

弗朗西斯科·D. 布斯内利 (Francesco D. Busnelli)

乔瓦尼·科曼德 (Giovanni Comandé)

赫尔曼·库西 (Herman Cousy)

迪米特里·德罗肖特 (Dimitri Droshout)

约尔格·菲兹特 (Jörg Fedtke)

苏珊·加兰-卡瓦尔 (Suzanne Galand-Carval)

伊斯拉埃尔·吉利德 (Israel Gilead)

恩斯特·卡纳 (Ernst Kerner)

康斯坦蒂诺斯·D. 克拉梅 (Konstantinos D. Kerame)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

米歇尔·马丁-卡萨尔斯 (Miquel Martín-Casals)

米罗斯瓦夫·内斯特魏兹 (Miroslaw Nesterowicz)

霍尔迪·里沃特 (Jordi Ribot)

W.V.霍顿·罗杰斯 (W. V. Horton Rogers)

何塞普·索莱 (Josep Solé)

皮埃尔·泰尔西耶 (Pierre Tercier)

马克·H. 威辛克 (Mark H. Wissink)



北航

C163907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13.04
4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英) 罗杰斯主编:
许翠霞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224 - 4

I. ①比… II. ①罗… ②许… III. ①赔偿 - 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5794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0 - 1144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Damages for Non-Pecuniary Los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y Horton Rogers (ed.)

Copyright © Springer-Verlag Wien New York

All Rights Reserved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戴蕊、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BIJIAOFA SHIYE XIAD FEIJINQIAN SUNSHI PEICHANG

主编/W. V. 霍顿·罗杰斯 (W. V. Horton Rogers)

译者/许翠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4.5 字数/389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24 - 4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丛书中文版序

赫尔穆特·考茨欧*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 (*European Centre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ECTIL, www.ectil.org) 是在奥地利、德国和瑞士政府部门和保险公司的支持下于 1999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建立的。其宗旨是在国内、国际和共同的欧洲侵权法和保险法的领域内从事比较法律研究。除此之外, 它曾是并且目前仍是欧洲侵权法团队的宏伟项目的机构依托。该团队由亚普·施皮尔于 1993 年创建, 其宗旨是起草一部未来的欧洲侵权法, 即《欧洲侵权法原则》。欧洲侵权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uropean Tort Law*, ETL, www.etl.oew.ac.at) 是由奥地利科学院于 2002 年 6 月创建的。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合作从事侵权法的比较法研究。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重点主要在于应用法律研究, 而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则主要关注基础问题。两个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展示出这两个重点经常可以成功地结合, 并产生出既可以阐明基础问题又有实际相关性的研究成果。世界范围内超过 3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都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项目做出贡献。他们研究的结果出版后将近 40 卷, 大多数列入“侵权法与保险法”系列丛书。除了对原则的评论外, 我在这方面要提及下述研究项目: 医疗事故; 对非金钱损失的赔偿; 社会保障对侵权法的影响; 对人身伤害的赔偿; 对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责任和可保性; 卫生保健部门的无过错赔偿; 纯粹经济损失; 恐怖主义; 针对大众媒体侵害人格权的保护;

*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主任、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

侵权法与责任保险；侵权法中的儿童；侵权法与管制法；欧盟的侵权法；转基因生物引起的经济损失；惩罚性赔偿金；损害的合并与分割；欧洲人权法院法律体系中的侵权法；以及两卷本的“欧洲侵权法精要”，它们涉及有关自然因果关系和损害的重要案例。

两个机构还寻求通过对其他学者国际性的杰出研究提供发表的论坛来促进对欧洲和比较侵权法的理解和发展：同行参考的《欧洲侵权法杂志》。欧洲侵权法年会提供了对有关欧洲国内体系和欧盟法中的侵权法的最新信息和评论的进一步来源（年会的成果发表在“欧洲侵权法年刊”系列中，并由欧洲侵权法数据库提供补充）。

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坚信比较研究基于诸多理由而成为必要，因而从事这一研究。鉴于这些理由对我们的中国同仁而言颇有干系，而不仅仅因为东亚地区也在讨论私法的协调，我认为在这方面说几句可能是很有用的。

首先，毫无疑问，每个人都会通过研究外国法律体系，通过努力去理解其他法律思维的方式，通过发现解决问题的新工具并通过听说其他国家的不同经验和解决途径而极大获益并受到启示。比较法——以及法律史——使人更为虚心，促进对基本观点的理解，解释共同的基础以及替代的解决方案，并且基于所有这些，极大地支持了改进现有法律体系或起草更好的新体系的机会。不言自明，它扩展了人们的视域，甚至激励人们不仅考虑邻近的或类似自身的法律体系，而且考虑远隔的法律体系。因而，欧洲侵权法团队以及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通常包括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法律工作者。基于类似的理由，中国同仁对欧洲法律体系及其发展有着很大的兴趣。我们对那些启动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出版的大量丛书的翻译工作，并因此使得我们研究工作的结论和理念得以引起我们中国同仁关注的人深表感激。而且，我们也想对那些从事对这些丛书的极为困难和艰辛的翻译工作的人表示谢意。

而且，也必须指出，外国法律体系越不同，从中获得启示就更危险。所谓“不同”，我不仅是指私法部分，比如侵权法，甚至整个私法

中存在的不同，而且或多或少也包括贯穿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分歧。因而，欧洲法律人——美国侵权法对之有着激烈作用——应当考虑陪审团的影响，这对（绝大多数）欧洲法律体系而言仍属未知；他应当关注美国令人吃惊的承担程序费用的制度；关注美国范围狭隘得多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行政刑法在美国并不像在欧洲那么常见这一事实。这些因素中的一些可能有重要意义，例如，就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而言，美国和欧盟形成对比。

就私法特别是侵权法的协调而言，我们应当认为，对可为所有旨在协调其法律体系的国家接受的侵权法的共同观念的发展将面临相当多的困难：

不同法律体系以及它们的基本理念之间的深刻差异应当得到克服，基本不同的惯性法律思维方式也应得到调和。这一目标仅能通过首先了解其他法律体系，通过增加对其他法律体系惯性思维方式的理解决，以及通过意识到实质上在所有法域会出现同样难题但使用了不同的工具来解决他们并且有时不同的考虑甚至是决定性的来达成。因而，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深入的比较研究和宽泛的讨论是一个必要条件。否则，将不可能设计出一个可为所有相关国家接受的，并且可以作为将来协调甚至统一的路线图的新的并且一致的总体概念。

为了在促进协调中成功使用比较法，我们对工作方法的选择必须很认真。我愿意提及欧洲侵权法团队，它在起草《欧洲侵权法原则》时发展出下述程序。基于比较基础来讨论侵权法的基本主题。为了获得对不同法律体系有关任何特定主题所采用的方法的必要综述，该团队的成员起草了一份问卷，该问卷被发送给各个法律体系中受邀起草国别报告的专家。这些问卷包括了抽象的问题以及案例。

这一双重进路的理由就是，通常非常抽象的答案给人印象是，法律体系是类似的，或者恰恰相反，是非常不同的，但在考察有重大影响的案例的结果，可以发现，恰好相反。例如，侵权人是否应当赔偿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这一抽象问题可能从一个国家报告人那里获得“否定”的答案，而从另一个报告人那里获得“肯定的”答案。前者可

能解释说，受害人不能就被告造成的、不具备充分性的（不能预见的）或者未为受侵犯的规则的保护性目的所纳入的损害获得赔偿。不过，如果要求提供支持专家主张的案例并询问其判决理由（*ratio decidendi*），可能会惊奇地发现，结果仍然是同样的，因为，第一个报告人否认责任是因为损害并未为规则的范围所覆盖，而另一个报告人则是认为缺失因果关系的要素而反对责任。

我想再次感谢所有从事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研究丛书翻译和出版的同仁。我们很感激我们的中国同仁现在更容易注意到我们的研究，我们希望这一在中国和欧洲法律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合作将加深双方的共同关切。

丛书译序

译事多艰。自晋唐至于明清又迄于民国，前贤先辈仆继不绝者，尽欲追索异域光华，玉石相攻，以开中华文物之繁华生动。直面如此英雄气度，枯燥的译事之后，也倏然增添了一抔神圣与庄严。

本丛书之选译，均为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累积数十年功力所成，内容涉及医疗责任、公私法衔接、损害赔偿、侵权法与管制法、侵权法与保险法、人格权等十个主题，洋洋数百万言，既有基础之夯实，又有前沿之展望；既有微观之精要，又有宏观之洞见——穷究人间大法，发幽今世正道，大义微言，锥指正义，当堪近世难得的学界盛典，饕餮美宴。

本套丛书选译，一则为介绍当代欧洲侵权法前沿与基础问题之研究状况，二则为我国侵权法研究与立法方向提供一全新视野。对立法而言，我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底颁布，2010年施行，但提案条文，多属对从前司法解释所取得成果的继承，少有创新，甚至偶有不及，造成许多疏漏。其一，对于当代社会所出现之新生现象认识不足；某些新现象，如人体试验、大众媒体侵权等，是否应纳入侵权法范畴之中，其在侵权法中究竟如何定位、如何规制，立法与研究对此罕有言及。其二，随着社会交往日益扩大与复杂，当代侵权法之任务与界限相较之以往均产生了很大变迁，而我国侵权法立法之基本制度形态还大体保留着十九、二十两个世纪之交的面貌；对于侵权法功能之萎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对侵权法功能之挤占），伦理体认之变化（过错责任原则与损失分散之较量），多有不及。其三，对于侵权法与公法衔接，关注不够。对此，本译丛均有涉及，对我国侵权法完善之意义，不言而喻。

对学术研究而言，本译丛之意义多体现于方法层面。目下国内比较法研究著述虽繁，但对于比较研究之方法却并无统一定见与成熟体系；

有所感想，或为学者个人天资所及，怀玉袖中，不愿示人，或为数十年研习所生之思维习惯，并无深刻检讨，遽论方法体系。而本译丛所选书目，均采用比较法之研究方法，对欧洲主要国家侵权法制度以调查问卷方式分专题予以调查，受访者牵涉甚广，学者、法官乃至律师等，均昭然在列，如此则可窥见对同一问题各国法体系之认知、定位与处理方式，既有学说理论，又有事务处理。如此比较，一可保证针对性，二可保证明确性，三可保证全面性。概念之厘定、制度之搭建、体系之旨归，同时并举，既有微观甄别，又有宏观比对，堪称良法，可资鉴戒。当然，如此方法之为可能，首先得益于欧洲侵权法统一这一时代大背景；至于我国，因无此等法体系统一之现实需求，故而对此方法之全盘继受也似无强烈必要。然则本译丛亦愿将其视为一种例证与鞭策，敦促我国学界学人，对国内现行比较法之研究方法、成果、感想，尽快加以体系化、科学化、实证化，使其不再仅为学人之俊秀者的一种洞见，而成为一种实证之科学，惠泽后来。

如此学问，对于我国立法学术助益之大，不言自明；而如此学问不能交通于汉语学界，殊为憾事。故而我辈虽不才，强自勉力，精选十册专著，译成汉语，介绍与我国学者。《孟子》中载，华夏古礼，以钟鼓为大器，新铸新成，必献牺牲以衅之，以其上可通天人，下可安社稷；译丛译者诸君，以一己之身，甘为刲觫牺牲，霜鬓皓髯，献给繁花初现的汉语学界。

然而，译事之功，仅是远征之始；译事虽毕，绝非学养可成。许章润教授曾主编德国法儒萨维尼之研究专刊，侈译国外经典，坚实备至；而在最后却忧心言道：汉语世界之学者，尚不具备欣赏萨维尼的水平。旅德学人虽摩肩接踵，不绝于途，而往往为一叶所障，“既至宝山，空手而归”。异曲同工者，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赫尔穆特·考茨欧先生，在给本译丛作序时也谆谆告诫，比较法之难，不在语言交通，而在于概念体系、思维方式、方法论、乃至法律共同体之不同体认；压抑原初的价值取向而单纯撷取其制度设计，颇难融于本土法制。东西学人，相隔万里，洞见斯同，可谓佳话；

然则郁结之中，也当引人思索。余以为，我国为继受法国家，而又受民族主义之影响，故而在继受之外，又当考虑本土固有制度与固有资源的开掘与匹配。如此历程，比之日本等单纯继受，更为艰辛；而惟其如此，则达成继受法制与本土资源之协调，就成了我辈学人天命所归。余想夫德国继受罗马法时，曾有“经由罗马法、超越罗马法”之豪言；而今，我辈处在如此机缘之间，心怀“经由德国法，超越德国法”之胸襟，重铸中华文明新一千年之法秩序，当不为过！

译事既毕，掩卷扪心。遥想夫唐人侈译梵文，而有中华数百年心性哲学之异彩纷呈，由法相而天台、而华严、而禅，绚烂无比；继起儒学之风，由昌黎而敦颐、而张载、而二程、而朱子，鼓荡天下八百余年，气象万千；而今，本译丛译事甫毕，虽不敢比肩于晋唐先烈，而青灯黄卷中，亦有片刻心雄：骐骥挽骏，尘随马去；学界同仁，共奋其袂，以其固执的啃食，咬穿文化的藩篱，为我中华文物制度，再开下又一个八百年！呜呼，踵烨增华，于斯为盛，如此，诚可馨香而祝之矣！

值此梓行之际，思及丛书所以大行天下者，则感慨之外，又心生感念：中国法制出版社不计利益得失，对本丛书之出版慨然应允，胸襟气度，殊值敬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虎博士，为本译丛事务，奔忙劳顿，最终促成本译丛印行；出版社领导诸公及策划编辑戴蕊女士，慨允于前，牵线于中，敦促于后，兢兢业业，在此谨致谢忱。此外，本译丛诸位译者，均为当代中国青年才俊，联袂襄赞，共谋中国法学奠基大业；其中最应珍视者，不惟译事克竟，又有戮力同心、共酬大业之精旨，当堪旌表。

李昊* 谨识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各欧盟国家的侵权法都面临着许多各不相同的挑战。立法和判例法的变迁，科学技术和医学知识的更新，以及损害案件当事人权利意识的增强等这些因素，都提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一个国家应当如何去应对这样一个瞬息万变的环境。由于这些法律和现实因素的发展并非局限于某个主权国家，因此寻求跨国界的解决方案就是必要且合理的。这是一条明智的研究进路，因为上述提及的各项因素都牵涉到诸如与可保性相互关系的经济问题，还有法律保障方面的问题。此外，从欧盟议会的欧洲一体化尝试上我们可以看到欧洲法律统一化的趋势。这样的趋势在合同法领域尤为显著，亦可见于侵权法的某些特殊领域，如环境责任法和产品责任法。在我们看来，欧洲统一损害赔偿法似乎正朝着理想的方向发展。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于1999年2月成立了。该中心是一个对国家、国际的以及欧洲共同的侵权法和保险法进行法学和比较法学研究的机构。座落于维也纳的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作为一家独立的公司制的组织，不仅对欧洲各国的法律体系下的侵权法基础及各国侵权法之间的异同展开研究，还致力于研究欧洲侵权法的统一。除此之外，我们的研究关注于侵权法、保险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功能方面的基础性问题，尤其是上述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

各种不同的研究项目有的正在进行，有的则已经完成了，其中

主要的项目是建立“欧洲统一侵权法的原则”。一批来自欧洲、美国、南非以及以色列的侵权法专家正在着手该项目的研究工作，这些专家也是欧洲侵权行为法小组的成员，他们分别是：弗朗西斯科·D. 布斯内利（Francesco Busnelli）与乔瓦尼·科曼德（Giovanni Comandé）（比萨），赫尔曼·库西（Herman Cousy）（勒芬），丹·多布斯（Dan Dobbs）（图森），比尔·杜瓦（Bill Dufwa）（斯德哥尔摩），米夏埃尔·福尔（Michael Faure）（马斯特里赫特），奥蒂洛·费尼韦斯（Attila Fenyves）（维也纳），苏珊·加兰-卡瓦尔（Suzanne Galand-Carval）（巴黎），伊斯拉埃尔·吉利德（Israel Gilead）（耶路撒冷），康斯坦蒂诺斯·D. 克莱默斯（Konstantinos D. Kerameus）（雅典），伯恩哈德·A. 科赫（Bernhard A. Koch）（因斯布鲁克），赫尔穆特·考茨欧（Helmut Koziol）（维也纳），乌尔里希·马格努斯（Ulrich Magnus）（汉堡），米克尔·马丁-卡萨尔斯（Miquel Martí Casals）（吉罗那），约翰·尼斯林（Johann Neethling）（比勒陀利亚），埃德加·杜·佩龙（Edgar du Perron）（阿姆斯特丹），W. V. 霍顿·罗杰斯（W. V. Horton Rogers）（诺丁汉），加里·T. 施瓦茨（Gary T. Schwartz）（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若热·辛德·蒙泰罗（Jorge Sinde Monteiro）（科英布拉），亚普·施皮尔（Jaap Spier）（海牙），吉纳维芙·维内（Geneviève Viney）（巴黎），皮埃尔·威德默（Pierre Widmer）（洛桑），以及米凯尔·威尔（Michael Will）（日内瓦，萨尔布吕肯）。

为了起草“欧洲统一侵权法原则”，许多单个独立的研究项目必须先行完成。这是一项旷日持久的工作，因此我们认为与其等到该原则全部专题研究完成了之后再统一出版，还不如每完成一项专题研究即行出版要更为适宜些。

迄今为止，克鲁沃法律国际已经出版了“侵权法的统一”的系列专题：《违法性》（考茨欧主编），《因果关系》（施皮尔主编）以

及《损害与损害赔偿》(马格努斯主编)。

前期成果《责任之界限》(施皮尔主编)和《责任扩张之限制》(施皮尔主编)已经出版,余下的研究成果也会列入“侵权法的统一”这一系列中。

除了对侵权法原则的研究之外,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也从事如下项目的研究工作:《医疗事故侵权案例比较研究》(富尔、考茨欧主编),本书《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扣减条款研究》以及《纯经济损失研究》。上述成果将与施普林格出版社(维也纳—纽约)合作出版。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邀请了许多杰出的学者来共同参与上述研究工作,他们是:阿尔诺·J. 阿克曼斯(Arno J. Akkermans)(阿姆斯特丹),威廉·H. 范博姆(Willem H. van Boom)(蒂尔堡),克里斯蒂安·达尔曼(Christian Dahlman)(隆德),玛丽亚·帕斯·加尔恰·鲁维奥(María Paz García Rubio)(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海因茨·豪斯尔(Heinz Hausheer)(伯尔尼),莫妮卡·欣特雷格(Monika Hinteregger)(格拉茨),沃尔夫冈·霍尔策(Wolfgang Holzer)(格拉茨),汉农·洪卡(Hanno Honka)(奥布),康斯坦丁诺斯·克拉缪斯(Konstantinos Kremalis)(雅典),理查德·刘易斯(Richard Lewis)(卡迪夫),米罗斯瓦夫·内斯特魏兹(Mirosław Nesterowicz)(托伦),约恩·奥德尔(Eoin O'Dell)(都柏林),朱利奥·蓬扎内利(Giulio Ponzanelli)(布雷西亚),维利巴尔德·波施(Willibald Posch)(格拉茨),亚历山德拉·鲁莫-琼戈(Alexandra Rumo-Jungo)(弗莱堡),戈特弗里德·席曼(Gottfried Schieman)(图宾根),贝恩德·席尔歇(Bernd Schilcher)(格拉茨),赖纳·舒尔茨(Reiner Schulze)(明斯特),卡雷尔·斯多克(Carel Stolker)(莱顿),皮埃尔·泰尔西耶(Pierre Tercier)(弗莱堡),卢博斯·季希(Luboš Tichý)(布拉格),克里斯蒂亚娜·文

德霍斯特 (Christiane Wendehorst) (哥廷根), 洛塔·文德尔 (Lotta Wendel) (隆德), 贝内迪克特·魏宁格 (Bénédict Winiger) (日内瓦)。

目前,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得到了奥地利和瑞士司法部、奥地利科技部、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奥地利保险协会以及其他机构的赞助。此外, 我们也将与马斯特里赫特跨国法律研究所 (MET-RO), 瑞士比较法研究所 (洛桑) 以及欧洲私法与比较法观察组织 (赫罗纳) 进行合作。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理事会

前 言

非金钱损失赔偿在欧洲法学界引起了广泛的研究兴趣。它被维也纳的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列为首要的研究课题之一。虽然我们绝非对该领域¹进行研究之第一人,但是我们将该课题置于更广阔的不同法律体系的研究框架之下,同时并不局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这一通常背景。该项比较法研究报告主要基于来自欧洲 10 个国家的同仁们所提供的相关研究资料。我们于 1999 年夏天发布了一项问卷调查,由此形成了 10 份国别报告,收录于本卷。我们还收集了葡萄牙、南非、瑞典、美国和以色列等国家的研究资料。其中,以色列的研究报告以附录的形式收录于本书。来自上述国家的同仁们在欧洲侵权法研究小组进行损害赔偿共同法研究期间就已经提供了许多研究材料,该项研究是在 1999 年乌尔里希·马格努斯教授指导下进行的,相关报告也即将出版。初步的比较法研究报告已于 2000 年 4 月 28、29 日在慕尼黑举行的会议上先行发表了,提供国别报告的学者们出席了该次会议,与会者还有欧洲侵权法小组的成员以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代表,他们不仅为本中心提供了赞助,还对该项研究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而最终报告草稿曾提交 2000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慕尼黑研讨会,该次会议由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主办,邀请了欧洲各国的律师和保险业者与会。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史蒂芬·海德(Ste-

¹ 特别参见普芬宁斯多夫(Pfennigstorf)、麦克印托什(McIntosh)、霍尔姆斯(Holmes)所撰写的关于欧洲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书籍,以及由来自比萨的布斯内利教授(本书撰写者之一)整理的提交欧盟议会的著作。

fan Heyd) 博士和弗里堡大学的皮埃尔·泰尔西耶 (Pierre Tercier) 教授在这次研讨会上发表了演讲, 他们的稿件也收录于本卷当中 (参见“欧洲非金钱损失赔偿”研讨会上的欢迎致词以及附录 2)。比较法报告最终得以完成应当归功于在慕尼黑举行的这两次会议所进行的诸多讨论。最后, 我们感谢萨宾·甘特纳 (Sabine Gantner) 博士、唐纳·斯托肯胡贝尔 (Donna Stockenhuber) 以及弗里德里希·波普 (Friedrich Popp) 博士在整理本书底稿提交出版社的工作中所付出的辛劳。

W. V. H. 罗杰斯
2000 年 12 月²

² 法律规定不断变化。自从本书递交出版社以来, 英国在隐私权保护和惩罚性损害赔偿方面已经呈现出扩大化的趋势。其他法律体系无疑也在变动。而法律书籍必定只能是短暂的一瞬罢了。

“欧洲非金钱损失赔偿” 研讨会上的欢迎致辞

史蒂夫·海德*

女士、先生们：

欢迎各位参加我们举办的“欧洲非金钱损失赔偿”研讨会。

尽管这是我们第三次与来自此前为我们所熟知的蒂尔堡小组、现更名为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代表们相聚于慕尼黑，但我们却是第一次向责任保险业者发出与会的邀请，他们不仅来自理赔和承保部门，还有来自保险协会和律师界的代表。

我想说说这次合作的背景情况以及通过这次合作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

90年代中期，我们与一个由出色的欧洲责任法与保险法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建立了联系，该团队与来自欧洲内外的准会员之间形成合作机制。该团队建立之初，他们称自己为“蒂尔堡小组”，因为他们把起源追溯到其创立者——亚普·施皮尔，当时他是蒂尔堡大学的教授，现在是荷兰最高法院的检察长。

1999年，在奥地利及瑞士相关政府部门、维也纳政府、奥地利保险协会以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支持下，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

* 史蒂夫·海德，慕尼黑再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这是2000年10月13日在慕尼黑举办的“欧洲非金钱损失”研讨会上的欢迎致辞。